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5月10日。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蔚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李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蔚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李蔚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

## 李蔚先生简历

李蔚，男，1966年5月出生，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除上文披露外，李蔚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